

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股转系统 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陆港大厦 A 座 1107 室。

张英才，男，1969 年 8 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白磊，男，1988 年 12 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及业务规则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 1、给予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2、给予张英才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3、对白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并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将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给予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172 号）

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